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编号：

临 2014--02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 2.02 条规定如下：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餐饮、客房、加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原煤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电力业务承装（修、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现修改为：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原煤销售、煤炭进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公

路建设与经营、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加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矿山物资、太阳能发电、电力业务承装(修、试)、设备租赁、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KTV、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活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射击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该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